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吳美華  
電話：06-6357716#117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med52@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30095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針對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音）設備，是否涉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安全之相關函釋乙份，請貴院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函辦理。
- 二、另請貴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至紉公誼。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 局長林聖哲

103.6.4	文
<input type="checkbox"/>	業
存查	辦
整理	擬辦
行	簽名
	7/6/6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  
文  
騎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潘小姐(02)85906616  
電子郵件信箱：mdppc0111@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3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函文影本1份(1031663515-1.pdf)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音）設備，是否涉  
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  
安全一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4月24日醫改字第1030004001號函、102年8  
月20日醫改字第1020008006號函及102年5月21日醫改字第  
1020005004號函，及依據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  
200116970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  
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72條規定，醫療  
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得依同法第103條處新  
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第107條規定，  
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  
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  
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合先敘明。
- 三、復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



本權利，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並有民法第195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又刑法第315條之1對於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定有刑責。

四、據上，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72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尚須符合法務部102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函釋略以，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針孔攝影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前揭所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

五、另有關本部98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80262349號公告所定「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應與病人充分溝通、執行觸診診療行為應徵詢病人同意，並對會談場所、診療過程、檢查處置場所、診療過程...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其中並強調於診療過程，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且





對前揭隱私權部分，應有設立申訴管道之具體規範。爰前揭規範意旨，主要係為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其並不僅限於門診，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亦得一併參照適用，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

六、至於醫事人員於職場上之安全保障，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業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而違反上開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本部並持續輔導、強化醫院本身的反暴力措施如：急診室門禁管制、裝設警民連線、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

七、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請轉知並輔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上開原則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法務部、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台灣人權促進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皆含附件)

2014-05-22  
交12換:37章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簡美慧

電話：02-21910189#2310

電子信箱：smei@mail.moj.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200116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就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函有關醫師於診治病患時自備「行醫紀錄器」進行錄影錄音，是否涉及妨害隱私、秘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2年6月3日衛署醫字第1020071010號函。

二、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本罪旨在保護個人私生活秘密之安全，行為客體係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亦即係他人之活動等，在性質上，須係個人或特定少數人所得參與，或係向個人或特定少數人發表者，始得成為本罪之客體。又本罪處罰之行為態樣包含：（一）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二）利用工具或設備竊聽。（三）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此外，本罪構成要件中之「無故」，係指無正當理由。所



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是以，有無正當理由，須依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般原理，視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上開規定雖尚未施行，惟該條所定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特種個人資料，因屬個人資料之一環，故於該條規定施行前，除有其他特別法之規定，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須具有同法第53條所定之特定目的，並應符合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方得為之。醫師於診治病患時自備「行醫紀錄器」進行錄影錄音，此等蒐集行為，除其他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規定外，仍應由蒐集者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所定事項，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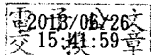
四、綜上，醫師就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蒐集行為，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仍應經當事



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若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針孔攝影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私生活秘密罪，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本部檢察司



裝

訂



線